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4)

## 自願公告

### 關於處置河源未開發土地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隨附本集團之有關處置河源未開發土地（「交易」）的新聞稿。

由於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先生、黃偉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黃一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吳偉驄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即時發放]



## 深圳控股宣佈處置河源未開發土地

(2016年1月18日 - 香港)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或「集團」；香港聯交所上市編號：604.HK) 宣佈其下屬公司與河源地方政府簽訂協議，將河源塞納灣未開發土地退還給當地政府。進一步落實了對三四綫城市項目的退出。

深圳控股之下屬公司持有的河源塞納灣項目剩餘地塊總佔地面積約 80 萬平方米，其中已開發土地面積約 18 萬平方米，未開發土地面積約 62 萬平方米。根據協議，地方政府收回未開發土地約 62 萬平方米，並在通過招拍掛方式重新出讓後，退還地價款約為人民幣 6.99 億元。地方政府將會儘快盤活土地，至少每 6 個月一次將上述土地(可分批)向社會公開挂牌出讓，並在每宗土地出讓後向公司支付相應地價款及溢價分成。本次退地款是以公司當初獲取土地時的原始成本為基礎的，因此獲取土地後已產生的利息和前期費用會形成少量虧損，但此後公司對該部分土地將不再產生其他投入和費用。

對河源未開發土地的退出有效落實了集團處置三四綫城市項目的策略，優化了土地儲備結構，盤活低效資產，減少了集團風險。

深圳控股將繼續落實聚焦深圳的戰略，繼續向「開發銷售與持有運營並重」模式轉型，積極發展輕資產的運營服務業務，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回報。

- 完 -

如有垂詢，請聯繫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周全

電話： (852) 2312 8746

電郵： [zhouq@shumyip.com.hk](mailto:zhouq@shumyip.com.hk)

Financial PR 金融公關

李曉平

電話： (852) 2610 0846

傳真： (852) 2610 0842

電郵： [dawnlee@financialpr.hk](mailto:dawnlee@financialpr.hk)